

單位：元／每百元保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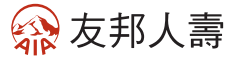
繳費年期	10年期		20年期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50	676	571	805	632
51	694	582	828	647
52	714	595	853	664
53	735	607	880	680
54	758	621	908	698
55	783	636	940	717
56	814	655	996	751
57	849	675	1,058	786
58	886	697	1,122	824
59	924	720	1,187	862
60	966	745	1,257	904
61	1,015	773	1,406	965
62	1,068	805	1,561	1,031
63	1,123	838	1,721	1,099
64	1,181	873	1,888	1,169
65	1,242	910	2,061	1,243
66	1,329	961	2,688	1,358
67	1,423	1,017	3,330	1,479
68	1,524	1,077	3,992	1,606
69	1,632	1,142	4,680	1,741
70	1,747	1,211	4,800	1,883
71	1,946	1,303	--	--
72	2,165	1,406	--	--
73	2,444	1,529	--	--
74	2,753	1,666	--	--
75	3,453	1,833	--	--
76	4,241	2,019	--	--
77	5,424	2,266	--	--
78	6,761	2,552	--	--
79	9,208	2,968	--	--
80	9,750	3,432	--	--

半年繳=年繳保費×0.52；季繳=年繳保費×0.262；月繳=年繳保費×0.088

- 1.本保險非保證承保商品。
- 2.本商品有除外責任及不保事項，請詳保單條款約定。
- 3.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4.本商品契約條款樣張請於訂立契約前至少提供要保人三天審閱期間。
- 5.本保險健康險部分，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 6.本商品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已領生存保險金給付後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之情形。
- 7.本商品投保時，疾病之等待期間為三十日（但復效不受等待期間之限制）。
- 8.本商品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9.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10.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11.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12.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友邦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友邦人壽保留本商品承保與否之權利。
- 13.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類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60.5%，最低32.6%，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友邦人壽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12-666）或網站（網站：<http://ai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14.友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友邦人壽網站（<http://aia.com.tw>）供消費者查閱，亦可至友邦人壽查閱下載或索取書面文件。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公司台灣分公司，服務專線（申訴專線）0800-012-666，地址：106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333號17樓。
- 15.本商品經友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利，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友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16.遠東銀行係依「銀行、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辦理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及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等規定作為各保險公司透過「遠銀保險代理人（股）公司」招攬保險商品之招攬通路。
- 17.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友邦人壽網站（<http://aia.com.tw>）查詢。
- 18.解約金或生存保險金與應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之累計值比例說明（依財政部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辦理），利率為1.42%。

10年期 保單 年度末	男性			女性			20年期 保單 年度末	男性			女性		
	50歲	65歲	80歲	50歲	65歲	80歲		50歲	60歲	70歲	50歲	60歲	70歲
1	11%	5%	1%	13%	8%	2%	1	9%	5%	1%	11%	8%	3%
2	11%	8%	14%	13%	9%	11%	2	12%	12%	19%	13%	12%	15%
3	12%	9%	18%	13%	10%	14%	3	13%	14%	24%	13%	13%	19%
4	12%	9%	18%	13%	10%	14%	4	13%	15%	27%	13%	14%	21%
5	12%	9%	17%	13%	10%	14%	5	13%	16%	28%	14%	14%	21%
10	14%	8%	1%	17%	11%	3%	10	14%	16%	28%	15%	15%	22%
15	14%	8%	1%	17%	11%	3%	15	14%	13%	20%	15%	14%	17%
20	12%	8%	2%	15%	11%	5%	20	12%	8%	2%	15%	11%	5%

*如上表所示，本保險提前解約對保戶不利。



BA-SHI-20150804-Feins

內容詳情，請洽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各分行 或 遠銀保代 客服專線：(02)7725-2777

<http://www.feins.com.tw>



遠銀保險代理人

Far Eastern Insurance Agency

誠勤 樸慎 創新

遠銀保險代理人隸屬遠東集團體系，由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百分之百轉投資設立，以專業的整合能力，提供客戶優質與完善之人身、財產保險商品，滿足不同客戶群之保險需求。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Far Eastern Intl Bank

誠勤 樸慎 創新

老是幸福

友邦人壽

定期健康保險 (SHI)

及早規劃 愛自己的老年健康本
保障您 老是幸福



【商品名稱】友邦人壽老是幸福定期健康保險 (SHI)
 【備查文號】102.10.31友邦台字第1020423號函備查；104.08.04依104.06.24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修訂
 【給付項目】住院日額保險金、門診手術保險金、住院手術保險金、重大手術保險金、生存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誠信 · 專業 · 真關心 保險 · 理財 · 遠東情



遠銀保險代理人

Far Eastern Insurance Agency

誠勤 樸慎 創新

商品特色

■ 80歲也可以投保，銀髮族的福音

年紀不是問題，投保年齡最高至80歲，且保費負擔得起。

■ 21項重大手術，最高50倍給付

針對住院進行常見的全髖關節置換術、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乳房根治性切除術、根治性攝護腺切除術等21項重大手術，除了住院日額及住院手術保障外，最高還可按住院日額50倍領取重大手術保險金，給老人家最大的關心！

■ 門診手術及住院手術皆有保

不論門診手術或住院手術，按住院日額一定倍數給付，讓醫療防護更周密。

■ 五五生存金，靈活應用最開心

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屆滿5年仍生存即給付5倍住院日額之生存保險金，靈活應用最開心！

■ 身故亦有保障，且不扣除已領之生存保險金

如常保健康，完全無申領過保險金，於契約有效期內身故時，最高可領回累積已繳保險費總額的身故保險金，且不扣除已領取之生存保險金，保障自己也顧家人。

投保規則

單位：新臺幣/元

繳費年期	保障年期	投保年齡	保額
10年期	同繳費年期	50歲~80歲	500~5,000元
20年期	同繳費年期	50歲~70歲	500~5,000元

投保職業等級：1~4級

繳費方式

■ 繳費方法：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繳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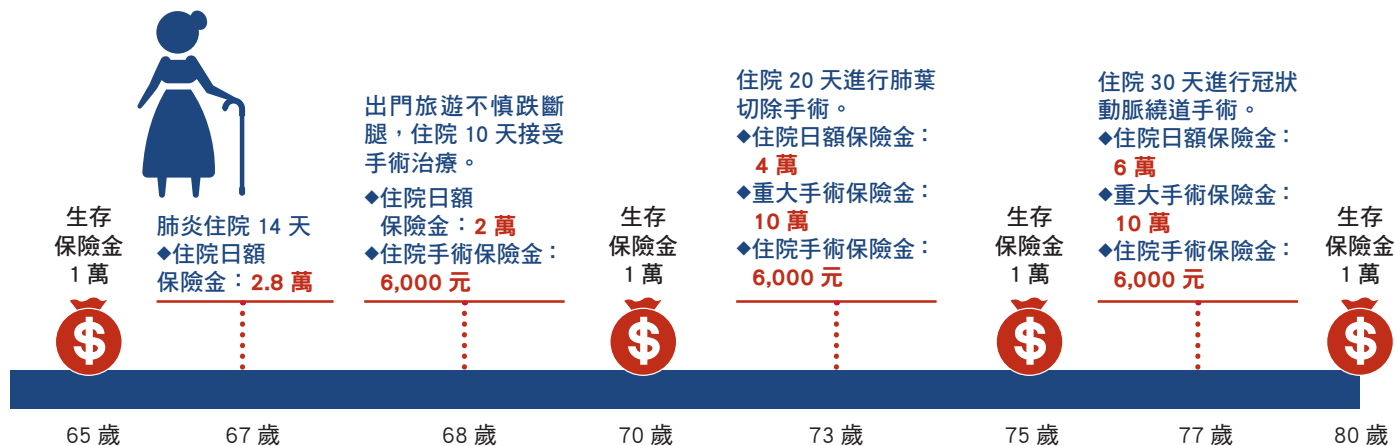
- ▶ 首期：自行繳費（匯款）
- ▶ 續期：銀行／郵局帳戶自動轉帳
信用卡、自行繳費（匯款）

■ 繳費折扣：

- ▶ 自行繳費（匯款），除採月繳外，不論首續期皆可享有1%繳費折扣
- ▶ 自動轉帳（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1%繳費折扣

投保範例

王奶奶60歲，年輕時因欠缺保險概念所以沒有購足適當的保險保障，現在年紀漸長，市面上的醫療保險往往已超過投保年齡，想替剛退休的自己好好規畫，確保未來生活無憂，竟成難事！好險有「友邦人壽老是幸福定期健康保險」，繳費20年，住院日額2,000元，年繳保費18,080元，每天約50元，即可保障未來20年生活無憂。假設發生下列事故時，可獲得之理賠金額如下：



總計領取 366,000 元理賠金 + 4 萬生存保險金 = 406,000 元

保障內容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住院日額保險金（註1）	因「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時： (1) 第1年：按「住院日額」×「住院日數」的50%給付。 (2) 第2年起：按「住院日額」×「住院日數」給付。
門診手術保險金（註2）	因「疾病」或「傷害」於門診診療且診斷須接受手術治療並已接受手術者： (1) 第1年：按「住院日額」的50%給付。 (2) 第2年起：按「住院日額」給付。
住院手術保險金（註3）	因「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且診斷須接受手術治療並已接受手術者： (1) 第1年：按「住院日額」×1.5倍給付。 (2) 第2年起：按「住院日額」×3倍給付。
重大手術保險金（註4）	因「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且診斷須接受「重大手術」治療並已接受手術者： (1) 第1年：按「住院日額」×25倍給付。 (2) 第2年起：按「住院日額」×50倍給付。
生存保險金	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屆滿5年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按當時「住院日額」×5倍給付。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註5）	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按身故當時之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註6），扣除累計所申領之各項保險金（不含生存保險金）之餘額給付，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1：同一次住院，合計最高以120日為限；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於出院後14日內於同一醫院再次住院時，其各種保險金給付合計額，視為一次住院辦理。倘被保險人係於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出院者，本公司就再次住院部分不予給付保險金。

註2：每保單年度以給付3次為限；同一次手術中，在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以上手術項目時，僅給付一次「門診手術保險金」。

註3：同一次手術中，在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以上手術項目時，僅給付一次「住院手術保險金」。

註4：同一次手術中，接受「重大手術」之同一項手術項目治療，僅給付一次「重大手術保險金」。

註5：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6：「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係指「保單年度數」乘以契約所適用之每百元「住院日額」年繳保險費費率（以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及本險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未扣除折扣之標準費率為準）乘以1.056倍，並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整數後，再乘以「住院日額單位數」所計得之金額。契約所稱「住院日額單位數」係指「住院日額」除以百元後所得之單位數。